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接触网综合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BJJZ-AH-2025041

招 标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接触网综合实训基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JJZ-AH-2025041

2.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接触网综合实训基地项目

3. 预算金额：50 万元

4. 最高限价：50 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接触网设施设备、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与应用实训平台、能源管控系统软件、工作台、工具套装等设备。根据项目需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训基地环境安装，包括模拟光伏电站、储能系统、模拟负载和能源管控系统、能源管理软件、工具套装及相关零星基础环境改造工作，厂家需要配备专业驻场监管人员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 8: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ccgp-anhui.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

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9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7号富邻广场A座15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网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 16 号

联系方式：邓老师、1850232122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7 号富邻广场 A 座 15 楼

联系人：周工、郑工

电话：0551-63535715，15256001880，133856098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招标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同报名截止时间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提交；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提交。 2、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word 版（无需签字盖章）</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限 U 盘（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 注：投标文件全本附页码，只接受 A4 大小的版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投标会议，并出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便投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¹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26.2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招标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登录发布媒介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1 ²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3.1	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价为取费依据。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60%计取（如中标服务费额计费不足1000元，按照1000元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36.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u>书面形式递交</u> （2）<u>通过电子邮箱递交</u> 接收部门：<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551-63535715</u> 通讯地址：<u>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7号富邻广场A座15楼</u> 电子邮箱：<u>3653610893@qq.com</u>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2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 无 ☐ 图纸 ☐ 光盘 ☐ ____
37.4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招标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8.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9.4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修改处应加盖公章。

15.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或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3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本一份 。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5.5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或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认定。

15.6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入两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提供 U 盘，含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U 盘应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

17.2 外层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招标人；
- (4) 投标人名称及其地址；

17.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注明的递交时间和地址递交。

17.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7.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 开标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递交。

18.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

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如评标过程中出现各投标人得分情况悬殊，个别投标人综合得分大幅高于其他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明显围标、陪标现象的或各投标人之间明显不具备竞争性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通过邮箱递交方式。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招标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如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货物需求

1、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
无标识项		一般性技术参数（非标记■号标注的部分），不响应或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1	源网荷储一体化技术与应用实训平台	1. 光伏并网逆变器 (1) 最大输入功率：≥3kW； (2) 启动电压：50-100V； (3) 满载 MPPT 电压范围 120V~480V； (4) MPPT 电压范围：80~560V； (5) 每组 MPPT 最大输入电流：≥20A； (6) 每组 MPPT 最大短路电流：≥26A； (7) 额定输出频率：50/60Hz； (8) 功率因数：>0.99（0.8 超前~0.8 滞后）； (9) 谐波失真：<3%（额定功率）； (10) MPPT 效率：≥95%； (11) 保护功能：孤岛保护、输出过流保护、交流短路保护，需要接入市电电源配合。 2. 光伏并网箱 (1)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① 功耗：有功功率≤1.5W，视在功率≤6VA； ② 日计时误差：≤0.5 秒/天； ③ 工作电源电压：0.7Un~1.2Un；1.9Un 时 4 小时电表不损坏。 ④ 工作温度：-25℃~+60℃； ⑤ 通信协议支持：DL/T645-2007； ⑥ 功能：具有正向、反向有功电能量计量功能、具有分时计量功能； ⑦ 能存储上≥12 个结算日组合有功电能量和正、反向电能及各费	1 套

	率电能数据。 ⑧计量精度：不低于 1 级精度。 (2) 防雷浪涌保护器 ①放电电流：≤20kA； ②电压保护水平：≤1.5kV。 (3) 隔离开关 ①额定电压：≥230V； ②装方式：导轨安装。 (4) 漏电断路器 ①额定电压：≥230V； ②额定电流：≥10A； ③动作时间：≤0.1s； ④灭弧方式：磁吹； ⑤并网断路器功能：过欠压分闸保护，自动重合闸，需要模拟市电电源设备配合； (5) 光伏并网箱箱体 ①材质：SMC 玻璃钢； ②安装方式：落地式/壁挂式； 3. 光伏模拟电源 (1) 输入电压：AC 220V； (2) 支持 485 通讯； (3) 输出电压实时显示； (4) 支持开关量调节输出电压； (5) 支持就地调节输出电压。 4.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1) 额定电压：AC220V/230V； (2) 电压范围：75~260V； (3) 功耗≤10VA； (4) 通信规约：MODBUS-RTU、DL/T645-07； (5) 可显示界面：电压、电流、频率、总有功功率、总无功功率、总视在功率、总功率因数、总有功电能、正向有功总电能、反向有功总电能； 5. 变流器 (1) 电网电压：220Vac~240Vac； (2) 电网频率：50Hz； (3) 通信协议：采用 CAN 通信协议、Modbus RTU（基于 RS-485）	
--	---	--

	或 Modbus TCP（基于以太网）等常规协议。 ■ (3) 并网功率：200~700W； (4) 电池启动电压可设范围：24~31V； ■ (5) 电池低电压停机可设范围：22~30V； ■ (6) 保护电流：≥40A； (7) 电池恒功率：60~650W； ■ (8) 最大逆变效率：≥88%； (9) 充电电流：≥5A； (10) 充电电压：≥29V。 6. 储能模块 6.1 BMS 电池管理模块 (1) 具备单体过压保护、单体欠压保护、整组过压保护、整组欠压保护、充电高温保护、充电低温保护功能。 6.2 电池 (1)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2) 标称电压：≥3.2V； (3) 电池内阻：≤2mΩ； (4) 工作温度：-22~55℃； (5) 容量：≥30AH； (6) 循环寿命：2000 次； (7) 满电电压：3.65V； (8) 截止电压：≤2.5V； (9) 数量：≥8 个。 7. 单相异步电机 (1) 额定电压：220V； (2) 额定频率：50Hz； (3) 额定功率：≥180W； (4) 额定电流：≥1.45A； (5) 额定转速：≥2800r/min； 8. 三相异步电机 (1) 额定电压：380V； (2) 额定功率：≥180W； (3) 额定电流：≥0.4A； (4) 接线方式：支持星形和三角形接线； (5) 额定转速：≥1400r/min； (6) 额定频率：≥50Hz； 9. 变频器	
--	---	--

	(1)输入电压:AC200~240V; (2)功率:≥0.25kW; (3)输入频率:47~63HZ; (4)数字量输入:≥4DI; (5)数字量输出:≥2DO; (6)模拟量输入:≥2AI; (7)模拟量输出:≥1AO; (8)通讯协议:支持USS/MODUBUS RTU 通讯; (9)防护等级:≥IP20; (10)输出频率:0~60HZ; (11)输出频率精度:≥0.01Hz。 10. 阻性负载 (1)电压:≥220V; (2)功率:≥60W/100W; 11. 直流开关电源 (1)输出电压:≥DC24V; (2)额定电流≥:6.5A/230VAC; (3)电流范围:≥0~6.5A/230VAC; (4)额定功率:≥156W/230VAC; (5)电压调整范围:24~28V; (6)输入电压:90~264VAC; (7)保护: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 (8)工作温度:-20~+60℃; (9)工作湿度:20~95%RH; (10)储存温度:-40~+85℃; (11)储存湿度:10~95%RH。 12. 开关元件 (1)微型断路器:≥7个; (2)断路器辅助触点:≥4个。 13. 串口服务器 (1)供电电压:DC9~36V,防反接; (2)以太网接口:RJ45; (3)数据速率:10/100M 自适应; (4)支持协议:ETHERNET、TCP、UDP、IP、ARP、DHCP、DNS、ICM; (5)串口端口数:≥8路RS485,≥8路串口相互独立; (6)串口接口形式:RS-485; (7)串口波特率:600~460800bps;	
--	---	--

	(8)工作模式：每路串口均支持 TCP_SERVER、TCP_CLIENT、UDP_SERVER、UDP_CLIENT 四种工作模式； 14. 交换机 (1)工作电压：≥DC12/24V； (2)接口：5×10/100M RJ45 电口； (3)工作温度：-30℃~+75℃； (4)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15.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1)工作电压：≥220V AC； (2)处理器速度：≥0.15ms； (3)板载数字 I/O：≥36 点输入/≥24 点输出； (4)频率允许范围：47 ~ 63 Hz； (5)工业以太网接口：≥1 个； (6)RS485 接口：≥1 个。 16. 嵌入式一体化触摸屏 (1)显示屏尺寸：≥7 寸； (2)电源：≥DC24V； (3)分辨率：800×480； (4)内存：≥128MB； (5)串行接口：≥RS485×2，≥RS232×1； (6)以太网口：≥1 个。 17. 控制元件 (1)交流接触器：≥8 个； (2)继电器：≥8 个。 18. 边缘计算网关 (1)输入电压：≥DC5V； (2)通讯接口：RJ45； (3)视频接口：HDMI； (4)处理器核心数：≥4 核； (5)内存：≥2G； (6)硬盘：≥13G。 19. 外壳 (1)材质：冷轧板喷塑； (2)尺寸（宽×深×高）：800mm×700mm×1900mm，允许尺寸偏差±5mm。 20. 实训内容 (1) BMS 电池管理系统接线与认知；	
--	--	--

		(2) 磷酸铁锂电池认知; (3) 电池的运行与维护; (4) 储能逆变器接线及通信调试; (5) 电池管理系统接线及通信调试; (6) 模拟光伏电站电路设计; (7) 模拟光伏电站安装与调试; (8) 电动机正反转接线设计及装调; (9) 电动机星三角接线设计及装调; (10) 能源管控数字化网络搭建。 21、其他要求: (1) 接入管理控制软件系统的设备, 相关通信协议要与整体系统匹配。 (2) 参数证明材料可以采用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专利等材料提供佐证。	
2	能源管 控系统	一. 能源管控系统软件 能源管控系统软件具备控制光伏储能及电机输出、数据采集等功能。 1. WEB 端呈现, 在浏览器端完成便捷的人机交互, 简单的拖拽即可完成可视化页面的编排设计; 2. 支持 SNMP 协议、Modbus 协议、DLT645 协议、IEC104 协议、MQTT 协议等; ■3. 可进行系统资源统计, 包括设备的 CPU 数据、硬盘数据、内存数据、以及系统运行环境; 4. 软件可以新建数据模型, 可设置模型的连接方式、数据格式、数据位、校验位等信息; 5. 应用页面素材库包括: 导航、容器、装饰、背景条、页面边框、3D 图标、科技感图标、大屏插画等内容; ■6. 软件应用工业组件库包括: 基本、视频、登录、设备、图形、图表、历史曲线、地图、箭头、电力、管道、HVAC、电机、风机、泵、搅拌机等内容; 7. 可进行用户管理, 设置操作员和普通用户等角色; 8. 可进行实时告警, 记录设备告警名称、告警时间、告警等级, 可屏蔽告警信息; 9. 数据报表功能, 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 可将报表数据导出为 xsl 文件。 二. 光伏规划设计软件 满足学校实训功能要求, 可以自行设计参数及模块。 1. 光伏规划设计软件	1 套

	(1) 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并网模块设计，能够录入项目信息、客户信息和设计方信息； ■ (2) 气象数据来源采用国际通用卫星数据，包含本地气象数据库，也可进行在线气象数据导入。可在地图上进行选点添加气象数据，也可以通过输入经纬度数据进行查找添加气象数据； ■ (3) 光伏组件可以选择数据库光伏组件、也可进行自定义组件添加，自定义参数包含生产厂家、材质、最大功率、最大功率时电压、开路电压、开路电压温度系数、峰值功率温度系数、组件长度、组件宽度、组件厚度、重量、首年衰减、逐年衰减、功率公差、短路电流、组件转化效率、短路电路温度系数、标准组件发电温度条件、组件价格、最大功率时电流、系统最大电压、型号等参数； (4) 光伏组件数据库可进行搜索、导入、导出； ■ (5) 逆变器可以选择数据库逆变器、也可进行自定义逆变器添加，自定义参数包含生产厂家、型号、功率、最大允许输入电压、MPPT 最大允许输入电压、MPPT 最小允许输入电压、逆变器交流输出电压、逆变器效率、输出相数、输入组串数、最大输入电流/每路 MPPT、MPPT 数量、最大交流输出电流、额定输出功率、防护等级、是否带隔离变、逆变器价格、逆变器型号等参数； (6) 逆变器数据库可进行搜索、导入、导出； ■ (7) 方阵布置模块，可进行阵列倾角优化，以及排布方式、排布层数、排布间隔、运营时间、并网电压、并网点数等参数设置。可通过安装容量、平面面积、手动建模 3 种方式进行方阵的配置； ■ (8) 节能减排模块。通过输入标准煤、碳粉尘、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参数，进行节能减排的计算； (9) 可进行直流方案选择，包含光伏阵列-逆变器、光伏阵列-防雷汇流箱-直流防雷配电单元-逆变器、光伏阵列-防雷汇流箱-逆变器、光伏阵列-直流防雷配电单元-逆变器四种传输方案； (10) 可进行模拟运行，结合前边输入数据进行计算，得到组件数量、逆变器数量、组件并联总数、逆变器输入路数、组件串联数、前后中心间距、实际容配比、安装功率等结果； (11) 导出报告。包含所选产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产品的选型公式和方法、全年各月能量损耗、全年各月发电量、材料清单、节能减排分析等； ■ (12) 导出图纸。通过对光伏方阵进行手动建模，结合方阵参数，导出 dxf 图纸文件，图纸内容为光伏方阵布置的具体情况。 三、其他要求：	
--	---	--

		(1) 接入管理控制软件系统的设备，相关通信协议要与整体系统匹配。 (2) 参数证明材料可以采用检测报告或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专利等材料提供佐证。																																																																					
3	工具套装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万用表</td><td>UT200A+</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端子压线钳</td><td>HSC8</td><td>1</td><td>把</td></tr><tr><td>3</td><td>端子压线钳</td><td>HS-2MA</td><td>1</td><td>把</td></tr><tr><td>4</td><td>一字螺丝刀</td><td>3×150</td><td>1</td><td>把</td></tr><tr><td>5</td><td>十字螺丝刀</td><td>6×150</td><td>1</td><td>把</td></tr><tr><td>6</td><td>剥线钳</td><td>175mm</td><td>1</td><td>把</td></tr><tr><td>7</td><td>验电笔</td><td>100~250V</td><td>1</td><td>个</td></tr><tr><td>8</td><td>工具箱</td><td>17 寸</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万用表	UT200A+	1	台	2	端子压线钳	HSC8	1	把	3	端子压线钳	HS-2MA	1	把	4	一字螺丝刀	3×150	1	把	5	十字螺丝刀	6×150	1	把	6	剥线钳	175mm	1	把	7	验电笔	100~250V	1	个	8	工具箱	17 寸	1	个	3 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万用表	UT200A+	1	台																																																																			
2	端子压线钳	HSC8	1	把																																																																			
3	端子压线钳	HS-2MA	1	把																																																																			
4	一字螺丝刀	3×150	1	把																																																																			
5	十字螺丝刀	6×150	1	把																																																																			
6	剥线钳	175mm	1	把																																																																			
7	验电笔	100~250V	1	个																																																																			
8	工具箱	17 寸	1	个																																																																			
4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综合实训平台	设备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回流线</td><td>米</td><td>380</td></tr><tr><td>2</td><td>承力索</td><td>米</td><td>600</td></tr><tr><td>3</td><td>接触导线</td><td>米</td><td>600</td></tr><tr><td>4</td><td>电连接线</td><td>组</td><td>7</td></tr><tr><td>5</td><td>隔离开关</td><td>台</td><td>2</td></tr><tr><td>6</td><td>避雷器</td><td>个</td><td>1</td></tr><tr><td>7</td><td>分段绝缘器</td><td>个</td><td>1</td></tr><tr><td>8</td><td>腕臂</td><td>套</td><td>10</td></tr><tr><td>9</td><td>限制管</td><td>根</td><td>1</td></tr><tr><td>10</td><td>补偿装置</td><td>套</td><td>4</td></tr><tr><td>11</td><td>补偿坠砣</td><td>块</td><td>若干</td></tr><tr><td>12</td><td>铜合金整体吊弦</td><td>根</td><td>80</td></tr><tr><td>13</td><td>拉线</td><td>个</td><td>8</td></tr><tr><td>14</td><td>接触网终点标</td><td>个</td><td>2</td></tr><tr><td>15</td><td>底座加固</td><td>处</td><td>9</td></tr></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回流线	米	380	2	承力索	米	600	3	接触导线	米	600	4	电连接线	组	7	5	隔离开关	台	2	6	避雷器	个	1	7	分段绝缘器	个	1	8	腕臂	套	10	9	限制管	根	1	10	补偿装置	套	4	11	补偿坠砣	块	若干	12	铜合金整体吊弦	根	80	13	拉线	个	8	14	接触网终点标	个	2	15	底座加固	处	9	1 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回流线	米	380																																																																				
2	承力索	米	600																																																																				
3	接触导线	米	600																																																																				
4	电连接线	组	7																																																																				
5	隔离开关	台	2																																																																				
6	避雷器	个	1																																																																				
7	分段绝缘器	个	1																																																																				
8	腕臂	套	10																																																																				
9	限制管	根	1																																																																				
10	补偿装置	套	4																																																																				
11	补偿坠砣	块	若干																																																																				
12	铜合金整体吊弦	根	80																																																																				
13	拉线	个	8																																																																				
14	接触网终点标	个	2																																																																				
15	底座加固	处	9																																																																				

16	机械	台班	4	
17	运输	次	2	
18	工费	人工	50	
19	保险带, 脚扣	套	15	
20	安全帽, 手套, 扳手, 个人工具器	套	15	
21	安全绳	个 (4 米)	2	
22	滑轮	个	1	
23	梯子	个	1	
24	根据原铁道部接触网标准进行设计, 施工	项	1	

接触网实训项目:

1. 柱上腕臂检修
2. 柱上腕臂更换
3. 地上腕臂组装
4. 吊弦更换
5. 吊弦制作
6. 拉出值调整
7. 导高调整实训
8. 分段绝缘器更换与检修
9. 隔离开关检修
10. 电连接线安装与检修
11. 补偿装置安装与检调
12. 接触网回头制作与安装
13. 承力索回头制作与安装
14. 下锚绝缘子更换
15. 柱上腕臂绝缘子更换
16. 接触网断线接续
17. 承力索断线接续
18. 附加导线断线接续
19. a、b 值调整

		20. 接触网常用零部件辨识 21. 接触网常用工器具使用 22. 接触网结构认知 23. 接触网工作票签发 24. 接触网激光测量仪的使用实训	
5	工作台	处理器：主频 $\geq 2.6\text{GHz}$ ，处理器核心数 ≥ 4 核 内存： $\geq 32\text{G}$ 固态：512 固态 显卡： $\geq 6\text{G}$	10 台
6	操作面板	面板尺寸： ≥ 23.8 英寸 面板类型：VA 技术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刷新率(Max)： $\geq 100\text{Hz}$ (HDMI) 亮度(Max)： $\geq 250\text{nits}$ 静态对比度：3000:1	20 台
7	桌子	尺寸：1.4 米 $\times$ 0.7 米 $\times$ 0.73 米 加粗桌腿，加固支撑。	10 个
8	凳子	尺寸：0.34 米 $\times$ 0.24 米 $\times$ 0.42 米 加粗凳腿，加固支撑。	20 个
备注：货物需求”中的标■项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即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内容，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四、其他要求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 2、供货及安装地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4、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

(2) 根据投标人向采购人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应用范围以及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

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在到货后验收使用期间，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若出现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有关的问题或故障，投标人应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与应答货物相关的问题或故障，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48 小时内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投标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针对本项目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参数清楚、阐述详尽，完全满足得40分； 1. 标记■代表重要指标（提供佐证材料），不响应或不满足一项扣2分，满分24分，扣完为止。 2. 一般性技术参数（非标记■号标注的部分），不	0-40分

		响应或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满分 16 分, 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类似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 满分得 9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0-9 分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从方案内容完整性，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性，产品功能及需求和服务描述准确性，与学校实际需求及服务符合程度进行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得 6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需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具备培训内容、培训课程及计划、培训质量控制等要点。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对象以及培训内容，能够充分考虑到招标人的实际情况。 1. 培训方案清晰、明确，培训计划合理，操作性强，得 3 分； 2. 培训方案清晰，培训计划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0-3 分

		3. 培训方案基本清晰，培训计划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 培训方案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突发事件、紧急故障处理、故障维修响应、火灾事故、停电、消防安全、地震及灾害性天气、公共卫生安全、意外伤害事件等应急预案）。 1. 预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3 分； 2. 预案较完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3. 预案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3 分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未承诺、增加不足 1 年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作出承诺详述，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最终供货服务能力、故障解决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承诺情况等进行评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质保期、服务响应等内容详实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质保期、服务响应等内容较详实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全面性、合理性、质保期、服务响应等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u>30</u> 分)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如文件中未设置标的，本表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